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2年09月08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4年09月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8月02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06月2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1月24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8月1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6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2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制定。畢業頒發設計碩士學位(MASTER OF DESIGN)。

第二條 畢業必備條件：

- 一、共同條件須修畢 30 個學分 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須下修補修學分者於兩年內完成 (依學生修業相關規定)。
- 二、依碩士論文類型區分：
 1. 學術論文，論文提報規定須符合以下各項：
 - (1)學位考試前須對外發表論文 1 篇以上，或參與國內外專案研究計畫專任者，對外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(含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其他相關專業雜誌，發表之論文主題由指導老師認定)。
 - (2)學位論文須 3 萬字(含)以上，A4 尺寸 (圖及參考書目不在此頁數計算中)，格式請參考學校論文寫作規定。
 2. 代替論文：作品連同書面報告(藝術類)/專業實務報告(專業實務類)，論文暨創作作品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1)須附創作報告書三十頁以上，格式請參考學校論文寫作規定。
 - (2)在學期間須參加國內或國外作品公開展覽 1 次以上(個展或聯展)。
 - (3)學位考試時須將創作作品或專業實務成果公開以個展形式展出，地點不限。
- 三、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(含) 以上之檢定者，列入學位考試參考指標計分。
- 四、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檢核表」(如附表)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 1. 歷年成績單
 2. 論文提(摘)要
 3. 論文初稿經相似度系統檢查報告
 4.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 5. 學位候選人申請表
 6. 學位候選人資料表
 7. 論文推薦書
 8. 學位考試申請表
 9. 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列表及佐證(日間部研究生)

五、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共二至四年（可休學二年），完成修業及論文學位考試，未能在期限內完成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
第四條 碩士研究及學位考試相關流程。

一、確定指導教授：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填寫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，送交所辦理。

二、研究生「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」應符合本所系(所)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第 16 週前，填妥「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該學期系務會議審核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，提出「論文初稿」審查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單位會議（由三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授共同）審核，並依審核決議修訂「論文初稿」，修訂後需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單位會議（由三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授共同）審核合格，惟仍不合格者，得經系務會議審議該指導教授停止指導研究生至多 4 學期，以及協助該指導教授的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（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及成績記載表如附件）。

四、碩士論文學位考試：

1. 「論文初稿」審查經評核通過後次一學期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
2. 申請日期：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送交所辦理，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，審查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本要點**第三條規定**、論文題目是否與本所專業相符**與研究方法質化檢視報告**。

3. 研究生碩士論文須於學位考試申請時，提出「**論文原創比對系統**」（以學校現行授權之軟體為主）相似度之證明，學位論文完稿之論文原創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 20%。

4. 考試日期：應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考試；碩士論文應在口試十天前交至所辦，連同口試委員聘書交予口試委員審查。

5. 論文考試成績：成績記載表於口試後一週內送繳所辦理；論文口試時，論文成績由出席委員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（不滿七十分），以不及格論。以創作形式提出學位考試的同學，須在口試期間擇地展出其學位創作，並邀請考試委員參觀評審。

6. 口考完成後須將「碩士論文及作品照片」上傳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，且同意「立即公開」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不同意或延後公開，惟須經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：

(1)申請專利

(2)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

(3)涉及國家機密

(4)依法不得提供

7. 研究生於當學期完成學位論文考試，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辦理離校手續（離校手續單簽核完成）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檢核表

研究生別 Degree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Master's Progr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	所別 Name of Dep.	
學號 Student ID No.		姓名 Name	
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		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	論文是 否立即 公開

檢 附 資 料	是(俱備)	否(俱備)
1.歷年成績單		
2.論文提(摘)要		
3.系會議審核合格之論文初稿經相似度系統檢查報告(系辦理)		
4.系會議審核合格之論文題目與研究方法(系辦理)		
5.系會議審核合格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(系辦理)		
6.學位候選人申請表		
7.學位候選人資料表		
8.論文推薦書		
9.學位考試申請表		
10.學位考試時程表		
11.學位考試委員聘書(系辦理)		
12.學位考試經費及論文指導費用明細表(系辦理)		
13.本檢核表 2 頁上傳至「校務研究 KSU-IR 系統」的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檢核表上傳系統」(系上傳並勾選選項)		
14.論文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術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替論文：成果連同技術報告(應用科技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代替論文：作品連同書面報告(藝術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代替論文：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(體育運動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代替論文：專業實務報告(專業實務類)		

學生簽名(Student Signature)：

指導老師簽名(Advisor Signature)：

主任簽名(Chair Signature)：

日期(Date)： 年(Y) 月(M) 日(D)